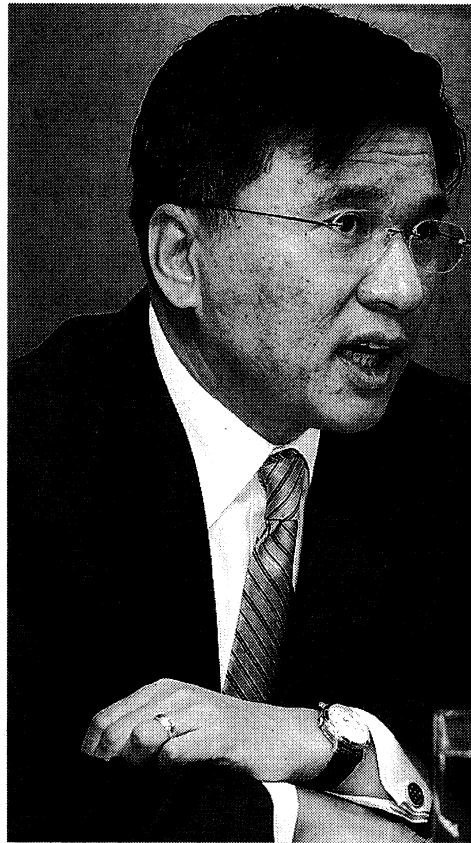


消委會：競爭法提升港經濟評級



陳家強認為，制訂公平競爭法將增強本港，不會影響營商環境。

為期三個月的公平競爭法公眾諮詢日前結束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隨即表示，若大部分意見均贊成立法，期望今年內可以草擬法例。消費者委員會昨天重申，本港有需要訂立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，從而提升本港競爭力。

消費者委員會主席陳家強(圖)表示，制訂公平競爭法屬全球趨勢，目前僅內地、中東及非洲等地尚未實施，因此本港作為先進經濟體系，立法是大勢所趨。該會相信，制訂公平競爭法將增加本港競爭力，更不會影響本港的營商環境。

消費者委員會指出，成為全球首批實施全面競爭法的國家之一的美國，在去年傳統基金會(Heritage Foundation)發表的全球地區競爭力排名中位居榜首，而其他有設立競爭法的國家，如愛爾蘭、澳洲及新加坡等，亦是該排名前十位的常客，證明競爭法是維持競爭力及經濟成功的因素。

國基會歡迎立法

日前有消息指出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(IMF)認為本港超級市場、港口及加油站三個行業均存在反競爭行為，並歡迎本港訂定公平競爭法。事實上，不少國際評級機構在給予某國家或地區經濟評級時，均考慮當地市場的公平競爭情況。

由世界經濟論壇(World Economic Forum)發表的全球競爭力指數顯示，本港最新排名第十一位。指數由九大經濟及政治範疇組成，其中「市場效率」一環，評定因素包括當地反壟斷政策的成效；雖然本港沒有實施相關法例

但由於考慮的是官僚架構的阻力，因此與是否設立競爭法無關宏旨，而本港多年在該項排名中均位居榜首。

市場實際運作才重要

城市大學經濟及金融學系副教授李鉅威認為，訂立公平競爭法有助港府向國際機構傳遞正面訊息，代表港府重視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，但最終市場實際運作仍是這些機構的重要估評因素。此外，一地的經濟評級仍具多方面的考慮因素，是否訂立競爭法只屬一部分，因此立法對提升本港經濟評級的效果未必如想像中大。

中小企代表在出席多個諮詢場合時，均憂慮公平競爭法將妨礙業界營商；若因法例而對簿公堂時，大企業將較中小企佔優，因此憂慮法例將成大企業打壓中小企的工具。

消費者委員會主席陳家強反

陳家強：立法損中小企說法誤導

駁指出，這些說法「誤導」，又認為業界得不到準確的消息。他指出，中小企沒有濫用市場地位的能力，因此將來難以觸犯法例。此外，競爭法可維持市場競爭，防止大企業濫用支配市場的地

位，故此對中小企最易受惠。對於法例豁免中小企的建議，陳家強認為不可行，因法例是監管營商行為，而非針對個別企業，而中小企的定義亦難以界定。不過，消委會建議，可豁免某些帶來公眾利益的營商行為。他

舉例說，若多間中小企聯合買貨，從而降低入貨成本，最終使消費者得益，而若這些中小企所佔的市場佔有率不大，這類行為應受豁免。

消委會建議成立競爭管理局，處理投訴、作出調查，以及向違例人士作民事起訴，毋須交由法院處理。至於現存的行業監管者，如電訊管理局及廣播事務管理局，消委會建議保留其目前的職能。消委會總幹事陳寶輝解釋，在競爭法執行初期，競爭管理局可與其他行業監管者達成協議，以界定管轄範圍，之後再研究未來的安排。

至於本港將來的競爭政策，包括是否開放電力市場，消委會建議由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繼續研究。

本港經濟評級與競爭法關連

國際機構及評級項目	本港整體排名	與公平競爭法關連
傳統基金會 經濟自由指數(2007)	1	不把市場競爭情況列入評級因素
世界經濟論壇 全球競爭力指數(2006)	11	本港在「市場效率」環節居首位 中評級標準包括反壟斷政策是否有效。
經濟學人訊息部 全球營商環境指數(2006-2010)	10	本港在「私人企業及競爭政策」 排名第十
費沙研究所 經濟自由報告(2006)	1	研究所衡量當地經濟自由度時， 當地官僚架構是否妨礙市場競爭
國際洛桑管理學院 全球競爭力調查(2006)	2	是否設立競爭法為評級標準之一

資料來源 相關機構